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16-0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满足国贸三期工程 B 阶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国贸三期工程 B 阶段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阶段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牵头组成的银团申请 33 亿元人民币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5 年。同时，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批准的抵押资产范围内，就抵押物明细作出相应决议，以办理抵押登记。为此，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国贸三期工程 B 阶段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抵押物清单”中所列国贸三期工程 B 阶段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 B 阶段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如附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作为牵头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5 年，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	座落	抵押面积 (平方米)
国有土地 使用权	京朝国用（2014 出） 第 00225 号	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 （国贸三期工程 A、B 阶段）	8, 533. 72
	京朝国用（2013 出） 第 00411 号	朝阳区光华路丙 12 号	1, 361. 70
	京朝国用（2006 出） 第 0401 号	朝阳区建外大街一号 （国贸三期工程 C 阶段）	6, 265. 82
	小计		16, 161. 24
国贸三期工程 B 阶段 在建工程			201, 975. 68